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持续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切实践行“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员工的价值共创、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四)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确定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份额分配;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建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的运营中心大楼在建筑及施工标准等方面均明显优于原经营性用房,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公司拟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由10–20年调整确定为10–40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5日(周三)召集举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3	壹石通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符合参会资格的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壹石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传真:0552-859 9966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邮编:233400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原房屋建筑物及设施主要为工厂和仓储物流等经营性用房,相关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为10–20年。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研究院”)新建的“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大楼”)在建筑及施工标准等方面均明显优于原经营性用房,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公司拟自2026年7月1日开始,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10–40年。
- 公司原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保持不变,此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新建设房屋建筑物及设施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参考行业惯例,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

公司及子公司原房屋建筑物及设施主要为工厂和仓储物流等经营性用房,相关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为10–20年。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新建的运营中心大楼在建筑及施工标准等方面均明显优于原经营性用房,原按经营性用房确定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运营中心大楼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公司拟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10–40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四)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建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自2026年7月1日开始,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由10–20年调整确定为10–4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已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相关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按新折旧年限,预计2026年7–12月产生折旧费用约313.18万元,2027年及以后期间每年预计产生折旧费用约626.35万元,具体准确的折旧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195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9,认购份额占比:27%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0.59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7.63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0.59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36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07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持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价值共创、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吸引和肯留优秀人才与核心骨干,不断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

(三)充分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持续增强责任意识与创新活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41,180,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1,180,000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9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蒋学鑫	董事长/CEO	540,000	27.00%
鲍克成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黄尧	董事/副总裁		
王礼鸿	董事/ISOPC实验室负责人		
胡金刚	董事/化学事业部总经理		
郭敬新	董事/锂电事业部研发部负责人		
王亚明	副总裁		
张月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邵鑫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不超过186人)		1,460,000	7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注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1,180,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草案获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1.001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0.59元/股。

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7.63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0.59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36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07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决策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方案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以达到下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解锁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6年	30%	20%
第二期	2027年	50%	4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形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可解锁。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对应的股票均不得解锁,未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出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以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标的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在当年归属前的专项考核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考核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系数(Y),具体专项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3、个人层面的专项考核

公司将按照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专项考核,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股票权益与其专项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专项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待改善	不合格
个人解锁系数(Z)	Z=100%	Z=80%	Z=5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所获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期股票解锁比例×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系数(Y)×个人层面解锁系数(Z)。

权益份额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售对应标的股票,所获资金将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个人专项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对应未解锁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对收回的股票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受让人、择机出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以原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出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减持、清算和财产分配;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